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度赣榆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20

招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度赣榆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20）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简介：具有本区户籍，年龄为 15—59 周岁的长期卧床或严重行为障碍的生活明显不能自理、家庭有一定照护能力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残疾人（约 3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服务频率为 4 次/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次。

1.2 服务内容：1、线上管理服务。为实现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体系规范化、残疾人照料服务管理信息化、残疾人照料资源分配最优化，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逐级建立涵盖居家、社区为一体的残疾人照料服务新模式，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赣榆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残疾人照料服务。

2、基础信息服务。要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残疾人建立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紧急援助（应急救助）、定期回访等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普通居民提供专业、规范的残疾人照料及便民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

（1）建立特定服务残疾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2）提供紧急救援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即时应答， 免费为基础服务对象及家属提供信息服务，协助处理紧急救援。全天候 24 小时待命，对于残疾人突发紧急情况，城镇社区应按规定要求 20 分钟内上门查看，其中考虑农村社区服务站点设置场所和受交通条件限制问题，可 60 分钟内上门查看。

（3）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及上门回访，对残疾人进行心理关爱、



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残疾人的服务需求。除残疾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残疾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3、线下上门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3）运动功能训练：借助专业人员，对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提供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残疾人居家托养康复服务包

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上门人数	服务时长
助洁套餐 (居家整理)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居室整理； 5、衣物洗涤； 6、拖洗地面。	每人每月不少于4次； 失能残疾人及精神残疾人上门服务人数不少于2人；	每次不少于60分钟（如遇服务时间需较长的项目，如陪护入院看病、助浴等项目，可按2次时间计算）
助洁套餐 (个人护理)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洗头，简单理发； 5、洗脚剪指甲； 6、拖洗地面。		
助浴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洗脚剪指甲； 4、助浴。		
助餐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代购、代办； 3、上门做餐、送餐（送餐标准为 20 元）； 4、厨房整理、厨具清洗； 5、拖洗地面。		
助行套餐	1、代购、代办； 2、陪同外出散步、购物、办事等； 3、在家属陪同下就医。		
康复护理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上门理疗、康复按摩、康复训练、康复指导、庄疮预防等。		
助医套餐	1、每半年为服务对象体检一次； 2、陪护至医院检查； 3、建立健康档案、定期更新健康数据； 4、健康咨询服务，常见急症处理建议、日常疾病预防和治疗建议、季节病的预防与治疗建议和康复建议。	每人每月不少于 4 次； 失能残疾人及精神残疾人上门服务人数不少于 2 人；	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如遇服务时间需较长的项目，如陪护入院看病、助浴等项目，可按 2 次时间计算）
换季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翻晒； 5、更换床上用品； 6、床品洗涤； 7、拖洗地面。		
心灵慰藉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主动关爱、日常问候、生日祝福； 5、日常陪聊、读书读报、探寻残疾人内心世界。		



定制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用户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紧急救助、安检服务、维修服务，特殊需求服务超出 50 元费用自付。		
------	--	--	--

4、服务标准及频率

（一）服务标准

1. 生活照料和护理：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3. 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二）服务频率

服务频率为 4 次/月/人，不少于 60 分钟/次；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康复服务和个人助洁护理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助洁套餐（居家整理）和心灵慰藉套餐的服务占比不高于全年服务项目内容的 50%。

1.3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1.4 补充条款：考核方式：区残联组织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市财政、市残联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 号）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定期考核（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年度综合考核和区残联抽查。1. 服务对



象满意度测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赣榆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进行不定期抽查，每三个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服务对象总数的25%。2. 年度综合考核。每年度结束前，区残联按照《连云港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进行综合检查考核。3. 区残联抽查。区残联组织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可根据需要适时对托养服务相关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后，按照服务经费标准及具体服务残疾人数，与承接服务主体进行结算，经费由残疾人专项经费或其它经费支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合价（万元）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2025年度赣榆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人	300	2720/年/ 人	12	81.6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计					81.6万元		
特别说明： <u>上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服务人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确认人数，据实结算。</u>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需有项目独立台账，专款专用，建立专项核算制度，有项目经费收支明细清单。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转包或分包

7.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3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4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

8.1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康复服务和个人助洁护理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助洁套餐（居家整理）和心灵慰藉套餐的服务比例不高于50%。

8.2 服务方式：采取线上管理服务及线下上门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8.3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服务开始前拨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正常服务满6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按照服务费用标准及实际服务残疾人数工单量，根据考核结果，报区残联党组审核后据实拨付。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考核，结合定期考核情况，形成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报告。根据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按照《连云港市残疾人居家



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结合服务经费标准、实际服务残疾人数及工单量进行结算（无息）。最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期全部费用；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每少 5 分（含 5 分之间分），扣除 2% 的费用；60 分以下的，拨付托养经费 50%，取消下年度投标资格。

9.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服务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5 乙方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核算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杜绝与本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因乙方财务管理方面造成不良后果及违规违法行为,甲方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见证方: 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牛艳杰

15895096276

